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優秀高中、大學學生就讀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稱中興企管系）學士班和碩士班，並鼓勵中興企管系學士班和碩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商業競賽以增進學習且提升學系形象，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提供中興企管系學士班和碩士班學生獎學金，包括入學獎學金及校外商業競賽獲獎榮譽獎學金。
- 第三條 學士班入學獎學金每名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一、申請條件：凡透過大學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就讀中興企管系之一年級新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設定標準者；該項成績標準委由中興企管系於新生入學前一年訂定，並送交本會備查。
  - 二、申請手續：符合條件之新生，需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後兩周內備妥申請表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送交中興企管系辦公室彙整，並同時簽妥切結書，允諾如於畢業前有轉系、休學、退學之情事，必須歸還已領之獎學金。
  - 三、發放時程：配合中興企管系人才培育計畫時程分次發放。
    - (一)入學發放 10 萬元。
    - (二)企業實習(原則升上大三暑假實習)，發放 3 萬元。
    - (三)出國交換一學期，發放 7 萬元。
- 第四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為直接減免一學年學雜費基數和基本學分費。
- 一、申請條件：凡透過碩士班推甄錄取就讀中興企管系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其背景校系、成績等學經歷達設定標準者；該項成績標準委由中興企管系於新生入學前一年訂定，並送交本會備查。
  - 二、申請手續：符合條件之新生，需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日後兩周內備妥申請表及大學畢業成績影本送交中興企管系辦公室彙整，並同時簽妥切結書，允諾如於畢業前有轉系、休學、退學之情事，必須歸還已領之獎學金。
  - 三、發放時程：確定新生入學並進行註冊後，碩一整年度學雜費和學分費直接抵免。
- 第五條 獲得校外商業競賽榮譽之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按申請條件之級距發放獎學金。
- 一、申請條件：凡參加全國性大型商業競賽(如 ATCC、TAA 等)且參賽人數達 300-500 人(或 50-100 組隊伍)前三名可得一人獎金 3000 元，第四到十名可得一人獎金 1000 元；參賽人數達 501-1000 人(或 101-200 組)前三名可得一人獎金 5000 元，第四到十名可得一人獎金 3000 元；1001 以上(200 組以上)前三名可得一人獎金一萬元，第四到十名可得一人獎金 5000 元。若有分組可以組內名次為計，並

擇優申請。

二、申請手續：符合條件之新生，須於每年六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提出獎學金申請。

三、發放時程：申請後經系主任核可，一個月內發放。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評審與發放程序委由中興企管系辦理，獲獎者另於本會公開活動中進行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中興企管系與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決定。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